《关于推进“三农”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》政策解读

一、政策制定背景

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，推动“三农”高质量发展，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根据《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推进“三农”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>等三个政策文件的通知》（区委办〔2024〕9 号），我局会同区发改局、自规局、财政局、供销总社等部门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. 主要内容

（一） 发展高效生态农业

1.对规模粮油种植、水稻机插、粮食生产贷款贴息、配方肥推广应用、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（农药定额制）示范区建设、机插储备秧、粮食订单、良种订单、粮食流通、社会化储粮、农资应急储备、屠宰企业非洲猪瘟检测，生猪屠宰企业生产垃圾、病死猪及检验检疫废弃物处置，生猪引种，生猪养殖场（乡镇）生物安全、污染处理提升，保障型蔬菜基地、高品质果园、茶园基地、中药材基地建设，规模油茶种植、规模林下种植、农用无人机飞防植保服务、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等23个事项予以政策支持。

2.明确扶持对象、扶持标准、申报材料、审批程序、上报要求等。

（二）促进产业融合发展

1.对“浙农码”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、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、茶叶公用品牌建设、农产品展示展销、产销对接等5个事项予以政策支持。

2.明确扶持对象、扶持标准、申报材料、审批程序、上报要求等。

（三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

1.对技改投入奖励、农业企业销售上台阶、入驻农创智谷项目、乡村人才培育、即时奖补项目等5个事项予以政策支持。

2.明确扶持对象、扶持标准、申报材料、审批程序、上报要求等。

（四）推进和美乡村建设

1.对枯死松树清理、中幼林抚育等2个事项予以政策支持。

2.明确扶持对象、扶持标准、申报材料、审批程序、上报要求等。

（五）深化农村改革

1.对继续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予以政策支持。

2.明确扶持对象、扶持标准、申报材料、审批程序、上报要求等。

（六）其他

1.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绍兴市上虞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通知》(虞区农〔2023〕76号)执行。

2.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虞区农函〔2021〕129号）执行。

3.鼓励土地流转适度规模经营，根据《关于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》（虞土流办〔2019〕2号）执行。

4.示范创建类项目根据有关命名文件按规定程序兑现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绍兴市上虞区

四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

解读机关：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

解 读 人：章妙芬

联系电话：82210124